



浙江文献集成

黄震全集

〔宋〕黄震 著



第三册



浙江大学出版社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

浙江文獻集成

黃震全集

第三冊

〔宋〕

黃震 著
張偉 何忠禮 主編



浙江大學出版社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黃氏日抄卷十七

讀《禮記》四

曾子問第七

此篇多著處凶禮之變。曾子所問三十七，子游一，子夏二，故以《曾子問》名篇，文類《檀弓》，不知誰所集。

曾子問曰：『君薨而世子生，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卿、大夫、士從攝主，北面於西階南。大祝裨冕，執束帛，升自西階，盡等不升堂，命毋哭。祝聲三，告曰：「某之子生，敢告。」升，奠幣於殯東几上，哭降。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、房中皆哭，不踊，盡一哀，反位。遂朝奠，小宰升，舉幣。』大，音泰。裨，婢支反。三，息暫反，下同。

『攝主』，謂上卿代君聽國政者。『裨』，服者。天子六服，大裘爲上。其餘爲裨，言裨者取其績繡。大祝裨衣而冠冕，接神則吉服也。『祝聲三』者，以警神也。几筵於殯東，明繼體也。『反位』，反朝夕

之哭位也。『舉幣』者，舉而下埋之階間也。○此論君薨後，世子生而告殯之禮。裨冕吉服以告，既告而後衆哭反位。補。

三日，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如初位，北面。大宰、大宗、大祝皆裨冕，少師奉子以衰，祝先，子從，宰、宗人從，入門，哭者止。子升自西階，殯前北面，祝立於殯東南隅。祝聲三，曰：「某之子某，從執事敢見。」子拜稽顙，哭，祝、宰、宗人、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哭踊三者三，降，東反位，皆袒。子踊，房中亦踊三者三，襲，衰，杖，奠，出。大宰命祝、史以名徧告於五祀、山川。『奉，芳勇反。衰，七雷反。從，才用反。見，賢遍反。』

『三日』，世子生之三日也。『如初』，如告生之時也。『大宰』，主教令之官。『大宗』，主宗廟之官。『少師』，主養子之官。『哭踊三者三』，每踊三度爲一節，如此者三，故曰三者三。○此世子既生三日之後，以名見於殯之禮。宰、宗人，皆贊君事者。『子拜稽顙』，奉子者拜哭也踊。襲、衰、杖，成子禮也。言北面，著子雖幼，莫不臣也；言師，著不可一日無師傅也。鄭氏、陸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『如已葬而世子生，則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大宰、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禩。三月，乃名于禩，以名徧告及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。』

君已葬而世子始生，則告于禩。『禩』，父之主也。父在三月而見始名，故亦三月而名于禩。補。

孔子曰：『諸侯適天子，必告於祖，奠于禩。冕而出視朝，命祝、史告于社稷、宗廟、山川，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，道而出。告者五日而徧，過是非禮也。凡告用牲、幣，反亦如之。』

「五官」，五大夫典事者。「道而出」，祖道而出。○出必告于祖，奠于禭，反亦如之，事死如事生也。又及于社稷、山川者，推事親之道以事神也。諸侯受命于天子，爲宗廟、社稷、山川之主，將暫違去以適天子之國，禮宜洞達周徧若此。用方氏補。

諸侯相見，必告于禭。朝服而出視朝，命祝、史告于五廟、所過山川。亦命國家五官，道而出。反必親告于祖、禭，乃命祝、史告至于前所告者，而後聽朝而入。」

「五廟」，太祖與二昭二穆。「五官」，五大夫。此言諸侯適異國見諸侯告行、告至之禮，視適天子之禮爲殺。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「並有喪，如之何？何先何後？」孔子曰：「葬，先輕而後重，其奠也，先重而後輕，禮也。自啟至葬不奠，行葬不哀次，反葬奠而後辭於殯，遂修葬事。其虞先重而後輕，禮也。」殯，古音賓。

「並有喪」，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，葬是奪情，故先輕者。奠是奉養，故先重者。「次」者，大門外之右，平生待賓之次。凡柩車出葬至次，則孝子哭盡哀。今爲先葬輕者，故自啟殯及葬，皆不更新奠，行至次亦不哀，以重者尚在殯，於其輕而先葬者，殺禮也。「反葬奠而後辭於殯，遂修葬事」，此謂先葬輕者而反，然後奠禮而告於未葬者之殯，遂修後葬之事。鄭氏改「殯」爲「賓」，謂告語於賓，諸家皆從之，蓋以反葬不復可言殯也。不思葬以輕重分先後，此正輕喪先葬畢，然後再舉重喪而告於重者之殯，不必改「殯」爲「賓」。補。

孔子曰：「宗子雖七十，無無主婦；非宗子，雖無主婦可也。」

『宗子』，大宗子。雖老無有無主婦者，謂承祭祀也，故雖七十猶娶。然此謂無子孫者。若有子孫，則老而傳。孔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『將冠子，冠者至，揖讓而入，聞齊衰、大功之喪，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內喪則廢。外喪則冠而不醴，撤饌而埽，即位而哭。如冠者未至，則廢。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，而有齊衰、大功、小功之喪，則因喪服而冠。』除喪不改冠乎？孔子曰：『天子賜諸侯、大夫冕弁服於大廟，歸設奠，服賜服，於斯有冠醴無冠醴。父沒而冠，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，已祭而見伯父、叔父，而後饗冠者。』

『冠』者，謂賓贊。冠禮，醴重醴輕。三加冠，每一加一醴，醴則三加，後總一醴。醴是古之酒，故重；酒是後代之法，故輕。若因喪而加喪冠，則服除不復行冠禮。不改冠乎？曾子再問也。天子賜弁冕，歸設奠而服，更不改冠，夫子引類言之也，父沒而冠之禮併言及之也。用孔氏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『祭，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？』孔子曰：『聞之，小祥者，主人練祭而不旅，奠酬於賓，賓弗舉，禮也。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，非禮也；孝公大祥，奠酬弗舉，亦非禮也。』

『旅酬』者，尸止爵之後，主婦致爵於主人，次主人致爵於主婦，尸致爵於主人。主婦、主人酬賓及獻長兄弟、衆兄弟、內兄弟於房中。賓酬長兄弟，長兄弟酬衆賓，衆賓酬衆兄弟。此所謂旅酬見於特牲者也。小祥不旅酬，謂奠酬於主人，主人酬於賓，賓不舉主人所酬之觶。至大祥，則旅酬矣。昭公小祥而旅酬，孝公大祥而不旅酬，過與不及，皆非禮。孔氏、方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『大功之喪，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？』孔子曰：『豈大功耳，自斬衰以下皆可，禮也。』曾子曰：『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？』孔子曰：『非此之謂也。天子、諸侯之喪，斬衰者奠。大夫、齊衰者奠。士則朋友奠，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，不足則反之。』曾子問曰：『小功可以與於祭乎？』孔子曰：『何必小功耳，自斬衰以下與祭，禮也。』曾子曰：『不以輕喪而重祭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天子、諸侯之喪祭也，不斬衰者不與祭。大夫、齊衰者與祭。士祭不足，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。』

『饋奠』，謂在殯時。『與』，謂執事。『不足』，謂月朔殷奠有牲牢、黍稷，用人多。朋友加麻，故士莫用朋友。天子、諸侯斬衰者，奠以服重者與祭，所以重其喪也。大夫服斬衰者不與，避正君也。士齊衰者不與，避大夫也。曾子疑身重服而與執事爲輕喪重祭，故夫子答之如此。鄭氏、方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『相識，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總不祭，又何助於人。』

前所謂喪服者與祭，蓋喪祭也。此所謂祭，蓋吉祭也，故雖總麻之輕，亦不與也。用方氏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『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？』孔子曰：『說衰與奠，非禮也。以擯相可也。』

『廢』，猶除也，已方除喪而復與他人之喪祭，不可。擯相非行事之正，於禮或可。用方氏、孔氏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『昏禮既納幣，有吉日，女之父母死，則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壻使人弔。如壻之父母死，則女之家亦使人弔。父喪稱父，母喪稱母。父母不在，則稱伯父世母。壻已葬，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：「某之子有父母之喪，不得嗣爲兄弟，使某致命。」女氏許諾而

弗敢嫁，禮也。壻免喪，女之父母使人請，壻弗取而後嫁之，禮也。女之父母死，壻亦如之。』

父喪稱父以弔，母喪稱母以弔，各以其敵也。『世母』，即伯母，無父母則稱伯父母以弔。『不得嗣爲兄弟』，言遭喪不得成昏，爲夫婦有兄弟之義未成昏，故託兄弟爲辭。遭喪之餘，無望生全，故以此辭於女。女不敢嫁，而待之服除而後成昏。壻之於女氏父母死，亦然。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『親迎，女在塗，而壻之父母死，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女改服，布深衣，緇總，以趨喪。女在塗，而女之父母死，則女反。』

『布深衣』，深衣之麤者。『緇』，白絹。『總』，束髮長八寸。『緇總』，以緇爲總。○女嫁在塗，聞壻之父母死，即變服而往聞；己之父母死，即反而奔喪。補。

『如壻親迎，女未至，而有齊衰、大功之喪，則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男不入，改服於外次，女入，改服於內次，然後即位而哭。』曾子問曰：『除喪則不復昏禮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祭過時不祭，禮也。又何反於初？』迎，魚敬反。

曾子疑初昏遭喪不成禮，喪除更爲昏禮。孔子謂祭禮奉祖先，尚不追償；昏禮飲生人，不復可知。孔說。

孔子曰：『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。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。擇日而祭於禰，成婦之義也。』離，力智反。

「不息燭」，將遠父母兄弟也。「不舉樂」，親之代謝，感世變也。「廟見」，謂舅姑沒者。「稱來婦」，始來歸也。「祭於禰」，以婦有共養之禮。用鄭說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「女未廟見而死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不遷於祖，不祔於皇姑，壻不杖，不菲、不次，歸葬於女氏之黨，示未成婦也。」見賢遍反。

「遷」，朝廟也。「皇」，大也。皇祖姑，壻之祖母，同昭穆者。「菲」，草屨。「歸葬女氏」，以未廟見，不得婦姑之命。鄭氏、禮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「取女有吉日而女死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壻齊衰而弔，既葬而除之。夫死亦如之。」

以嘗請期，故齊衰而弔。然未成婦，故葬而除服。方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「喪有二孤，廟有二主，禮與？」孔子曰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。嘗、禘、郊、社，尊無二上，未知其爲禮也。昔者齊桓公亟舉兵，作僞主以行，及反，藏諸祖廟。廟有二主，自桓公始也。喪之二孤，則昔者衛靈公適魯，遭季桓子之喪，衛君請弔。哀公辭，不得命。公爲主，客入弔，康子立於門右，北面。公揖讓，升自東階，西鄉。客升自西階，弔，公拜，興哭，康子拜稽顙於位。有司弗辯也。今之二孤，自季康子之過也。」與音餘。亟，起吏反。鄉，許亮反。

「僞」，猶假也。用兵以遷廟主行，無則以主之命行。齊桓公假爲主以行，歸而置於廟，遂爲二主。哀公答衛公拜，康子亦拜，是爲二孤之始。鄭氏說。

曾子問曰：『古者師行，必以遷廟主行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天子巡守，以遷廟主行，載於齊車，言必有尊也。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，則失之矣。當七廟五廟無虛主。虛主者，惟天子崩，諸侯薨，與去其國，與祫祭於祖，爲無主耳。吾聞諸老聃曰：「天子崩，國君薨，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，禮也。卒哭成事，而後主各反其廟，君去其國，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，禮也。祫祭於祖，則祝迎四廟之主，主出廟入廟，必蹕。」老聃云。』齊，側皆反。

「齊車」，金路，示有齊敬之心。天子崩，諸侯薨，則藏諸主於祖廟，象有凶事而聚也。君去國以廟主從，鬼神依人而行者也。「主」，木主，天子尺二寸，諸侯一尺。祝迎主，祝接神者也。「蹕」，止行者。老聃，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人，爲周柱下史，或爲守藏吏。鄭氏、孔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『古者師行無遷主，則何主？』孔子曰：『主命。』問曰：『何謂也？』孔子曰：『天子諸侯將出，必以幣、帛、皮、圭告於祖、禰，遂奉以出，載於齊車以行。每舍，奠焉而後就舍。反必告，設奠，卒，斂幣、玉，藏諸兩階之間，乃出。蓋貴命也。』

「主命」，受命於主。主在廟而受其命以行，不以主行也。補。

子游問曰：『喪慈母如母，禮與？』孔子曰：『非禮也。古者男子外有傳，內有慈母，君命所使教子也，何服之有？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，有慈母良，及其死也，公弗忍也，欲喪之。有司以聞曰：「古之禮，慈母無服。今也君爲之服，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。若終行之，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，無乃不可乎！」公曰：「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。」公弗忍也，遂練冠以喪慈母。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。』

昭公年三十，乃喪齊歸，猶無感容，又安能不忍於慈母？「天子練冠以燕居」，蓋謂庶子王爲其母，其言又非也。《家語》云：「孝公有慈母良。」鄭氏、孔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「諸侯旅見天子，入門不得終禮，廢者幾？」孔子曰：「四。」請問之。曰：「大廟火，日食，后之喪，雨霑衣失容，則廢。如諸侯皆在而日食，則從天子救日，各以其方色與其兵。大廟火，則從天子救火，不以方色與兵。」曾子問曰：「諸侯相見，揖讓入門，不得終禮，廢者幾？」孔子曰：「六。」請問之。曰：「天子崩，大廟火，日食，后、夫人之喪，雨霑衣失容，則廢。」

諸侯之廢禮，增天子崩與夫人喪，并天子之廢禮四，爲六。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「天子嘗、禘、郊、社、五祀之祭，簠、簋既陳，天子崩，后之喪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廢。」曾子問曰：「當祭而日食，大廟火，其祭也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接祭而已矣。如牲至未殺，則廢。」

「接祭」，謂接續，行事遇變而遽不暇舒徐也。本方氏說。

天子崩，未殯，五祀之祭不行，既殯而祭，其祭也，尸入，三飯，不侑，醕不酢而已矣。自啟至於反哭，五祀之祭不行，已葬而祭，祝畢獻而已。」飯，扶晚反。醕，音胤。

「三飯」者，尸三飯，告飽則止。若常禮，則祝侑尸再飯，天子之禮至十五飯。今殺禮，故三也。「醕」者，以酒滌口。飯畢，主人酌酒醕尸。今殺禮，故不醕也。「酢」者，主人醕尸，尸酬主人。今殺禮，亦不酢也。「畢獻」者，攝主醕尸，尸酢攝主，攝主又獻祝而畢，無獻佐食以下之禮也。○天子初崩

哀感，未遑祭祀。既殯而後祭，不得純如吉禮。既葬，則祭禩從吉。用孔氏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『諸侯之祭社稷，俎豆既陳，聞天子崩、后之喪，君薨、夫人之喪，如之何？』
孔子曰：『廢。自薨比至於殯，自啟至於反哭，奉帥天子。』

『帥』，循也。諸侯待既葬而祭，亦如前章天子之殺禮。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『大夫之祭，鼎、俎既陳，籩、豆既設，不得成禮，廢者幾？』孔子曰：『九。』
請問之。曰：『天子崩，后之喪，君薨，夫人之喪，君之大廟火，日食，三年之喪，齊衰，大功，皆廢。外喪，自齊衰以下行也。其齊衰之祭也，尸入，三飯，不侑，醕不酢而已矣。大功，酢而已矣。小功、緦，室中之事而已矣。士之所以異者，緦不祭，所祭於死者無服，則祭。』

『室中之事』，謂獻尸祝佐食耳。大夫以喪廢祭者九，士併緦不祭，則小功亦不祭，所廢凡十一。
『於死者無服』，謂舅與舅之子及從母昆弟。凡皆己之母親於己，則服緦；於己所祭之祖、禩，則無服。
位尊則以事而廢禮者少，位卑則以事而廢禮者多，重輕之別也。方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『三年之喪，弔乎？』孔子曰：『三年之喪，練不羣立，不旅行。君子禮以飾情，三年之喪而弔哭，不亦虛乎！』

『不羣立、旅行』，恐與人苟語而忘哀也。已有喪而弔人之喪，若爲彼哀，則忘己之親；若爲親哀，則哭彼爲虛。本鄭氏說。

曾子問曰：『大夫士有私喪，可以除之矣，而有君服焉，其除之也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有君喪服於身，不敢私服，又何除焉？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。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，禮也。』

『私喪』，私家之喪。『殷祭』，二祥之祭。『殷』者，其禮盛也。初爲君服，不敢爲親私除。若君服除後，乃可爲親行二祥祭以伸孝心。孔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『父母之喪弗除，可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先王制禮，過時弗舉，禮也。非弗能勿除也，患其過於制也。故君子過時不祭，禮也。』

曾子承前章問：私喪可除，遇有君服而弗除；及君喪既除，則於私喪但行殷祭而不再行除喪之禮。是父母之喪弗除，可乎？孔子答，謂時已過而不再舉，因及祭不追補之事爲證。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『君薨既殯，而臣有父母之喪，則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歸居於家，有殷事則之君所，朝夕否。』

『殷事』，朔、望薦新之奠。○君喪既殯而無事，父母新喪而有事，故常在家，惟朔、望奠則往君所。補。

曰：『君既啟而臣有父母之喪，則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歸哭而反送君。』曰：『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，則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歸殯，反於君所。有殷事則歸，朝夕否。』

君已啟殯而遭私喪，歸哭而返送君；君未殯而遭私喪，歸殯而反君所。補。

大夫，室老行事；士，則子孫行事。大夫內子，有殷事亦之君所，朝夕否。」

「大夫」，卿之總稱。「內子」，大夫之適妻。○此承上文。在君所時，其家使人攝祭。大夫妻於君之喪，亦之君所。「朝夕否」者，君所朝夕之奠，大夫有私喪者不與。補。

賤不誄貴，幼不誄長，禮也。唯天子，稱天以誄之。諸侯相誄，非禮也。誄，力水反。

「誄」，累也。累列生時行跡，讀之以作謚。○幼賤不誄，貴長嫌諛也。天子稱天以誄，明非欺也。諸侯不相誄，防私也。禮當誄於天子。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「君出疆，以三年之戒，以裨從。君薨，其入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共殯服，則子麻弁經、疏衰、菲、杖，入自闕，升自西階。如小斂，則子免而從柩，入自門，升自阼階。君、大夫、士一節也。」裨，薄歷反。共，音恭。免，音問。

「戒」，猶備也。「裨」，周身小棺也。「共殯服」，謂君已大斂。「殯服」，謂布深衣、苴經、散帶共之，以待其至。「子」，嗣君也。其子「麻弁經、衰、杖」者，棺柩未安，不忍成服於外也。「闕」，觀闕也。喪歸殯客位，故人自闕，升自西階。此言已大斂於外而歸殯者也。如方小斂歸而後大斂，則其子惟加免於首，亦未麻弁，人自門，升自阼階，使如生還。集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「君之喪既引，聞父母之喪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遂。既封而歸，不俟子。」
封，古音窆，胡如字。

「既引」，謂喪在塗。「封」，封土於墳。「子」，謂嗣君。○君喪在塗而聞父母喪，遂送君喪，封墳即先反，不待其嗣君。鄭氏、胡氏。

曾子問曰：『父母之喪既引及塗，聞君薨，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遂。既封，改服而往。』葬時著免，聞君喪，則待葬畢，改袒、括髮而往。鄭氏、孔氏說。

曾子問曰：『宗子爲士，庶子爲大夫，其祭也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，祝曰「孝子某，爲介子某薦其常事」。爲，于僞反。』

『上牲』，大夫少牢。『介』，副也，有助義。○牲從貴，祭從長^二。補。

若宗子有罪，居於他國，庶子爲大夫，其祭也，祝曰「孝子某，使介子某執其常事」。

庶子之貴者攝祭，仍用宗子主名。補。

攝主不厭祭，不旅，不假，不綏祭，不配。厭，於艷反，假，讀爲「嘏」。

『厭』，謂飫神。『旅』，謂旅酬。『嘏』，謂受福。『綏祭』，謂既祭而藏其減毀之墮。『配』，謂祝辭以某妃配某氏。○庶子爲攝主，不敢備禮。孔氏。

布奠於賓，賓奠而不舉。

『布奠』，謂主人酬賓，布此奠爵於賓薦之北。『賓奠』，謂賓取薦北之爵，奠於薦南而不舉。此方酬之始而即不舉，謂止而不行旅酬之事也。亦承上文攝主不備禮而言，所以釋不旅之義。用鄭氏、孔氏補。

不歸肉。其辭於賓曰「宗兄、宗弟、宗子在他國，使某辭」。

攝主不敢如常禮歸助祭者肉，故辭以宗子在他國，不得備禮也。此亦承上文。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『宗子去在他國，庶子無爵而居者，可以祭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祭哉！』『請問其祭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望墓而爲壇，以時祭。若宗子死，告於墓而後祭於家。宗子死，稱名不言孝，身沒而已。』子游之徒，有庶子祭者，以此，若義也。今之祭者，不首其義，故誣於祭也。

『哉』者，以無正文，疑而度量之辭。『身沒而已』者，以宗子死而代之祭，終身不敢稱孝以自同於宗子，至身沒而子繼，則子可稱孝矣。『若』，順也，『首』，本也。『誣』，猶妄也。○宗子在他國，而庶子無爵者攝之祭，不敢祭於家，避宗子也。宗子死而代之祭，雖祭於家而不敢稱孝，亦避宗子也。子游之徒，有庶子祭者用之，順於義也。今之祭者，不本於義，妄而已也。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『祭必有尸乎？若厭祭，亦可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祭成喪者必有尸，尸必以孫。孫幼則使人抱之，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。祭殤必厭，蓋弗成也。祭成喪而無尸，是殤之也。』孔子曰：『有陰厭，有陽厭。』

祭成人必有尸，尸以象神，蓋侑食而使之飫者也。『殤』，未成人，祭之無尸，直設饌食以厭飫其神，故謂之厭也。適殤陰厭，祭於奧而其地闇也。庶殤陽厭，西北隅向戶而其地明也。曾子疑立尸以人代神，遂問：若厭祭不用尸亦可乎？孔子謂祭成人而無尸，是殤之也，不可。補。

曾子問曰：『殤不祔祭，何謂陰厭、陽厭？』

祭成人亦有陰厭、陽厭，今孔子於殤亦言有陰厭、陽厭，故曾子疑而問之。然成人之祭，迎尸之前，祝酌奠，奠之且饗，是名陰厭。尸起之後，徹俎敦設西北隅，是名陽厭。陰厭、陽厭，蓋兼用之也。

祭殤者，適則陰厭，庶則陽厭。禮不兼用，名同而禮則異也。孔子復條析之如後。補。

孔子曰：『宗子爲殤而死，庶子弗爲後也。其吉祭特性，祭殤不舉，無胾俎，無玄酒，不告利成，是爲陰厭。凡殤與無後者，祭於宗子之家，當室之白，尊於東房，是謂陽厭。』所，音其。

『吉祭』者，從卒哭後之祭也。用特性者，尊宗子，從成人也。『不舉』者，不舉肺也。『胾俎』者，尸所食歸餘之俎也。『玄酒』者，元酒用水也。『利成』者，利謂養而其禮成也。凡陰厭者，皆無此禮也。『當室之白』，謂西北隅得戶明處。此謂陽厭而其禮又殺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『葬引至於廬，日有食之，則有變乎，且不乎？』孔子曰：『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，及廬，日有食之，老聃曰：「丘！止柩就道右，止哭以聽變。」既明反，而後行，曰「禮也」。反葬而丘問之曰：「夫柩不可以反者也。日有食之，不知其已之遲數，則豈如行哉？」老聃曰：「諸侯朝天子，見日而行，逮日而舍奠。大夫使，見日而行，逮日而舍。夫柩不蚤出，不莫宿。見星而行者，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！日有食之，安知其不見星也？且君子行禮，不以人之親店患。」吾聞諸老聃云。』廬，古鄧反。從，才用反。數，音速。使，色吏反。莫，音暮。店，始占反。

『廬』，道塗也。巷黨，黨名也。『就道右』者，停柩在道東北嚮，以對南嚮，而行來之人使之相左。凡吉事交相左，凶事交相右。柩處右，而使行來者相左也。『已』，止也。『數』，讀爲『速』。『舍奠』，每將舍，奠行主也。『店』，病也。○柩行不見星，懼姦慝也。日食未知還明之時，安知其不見星？若冒行，是以人之親，病於危亡之患，故老子戒其止不行，而孔子述其言。補。